

附件3

# 山东省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 政策清单

( 2026 年度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2 月

## 目 录

山东省 .....	1
济南市 .....	5
青岛市 .....	8
淄博市 .....	12
枣庄市 .....	13
东营市 .....	17
烟台市 .....	19
潍坊市 .....	21
济宁市 .....	22
泰安市 .....	27
威海市 .....	28
日照市 .....	31
临沂市 .....	33
德州市 .....	40
聊城市 .....	45
滨州市 .....	49
菏泽市 .....	50
山东大学 .....	55
中国海洋大学 .....	57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	58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	59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	60
山东师范大学 .....	62
山东中医药大学 .....	64
济南大学 .....	65
山东建筑大学 .....	66
山东财经大学 .....	67
山东科技大学 .....	69
青岛大学 .....	70
青岛科技大学 .....	72
青岛理工大学 .....	74
青岛农业大学 .....	76
山东农业大学 .....	77
曲阜师范大学 .....	79
山东理工大学 .....	80
鲁东大学 .....	81

## 山东省

**一、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聚焦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沿科技领域，依托国家和省重点科研创新平台、特色优势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重点科研转化项目设立创新岗位，择优遴选新入站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省级给予 28 万—36 万元专项经费资助。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博士后科学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66 号）等政策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0）

**二、博士后科研创新项目支持计划：**对省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开展创新项目研究择优支持。项目分为自然科学领域和社会科学领域，资助标准为 3 万—8 万元。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博士后科学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66 号）等政策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0531—51787569、51787570）

**三、博士后创新种子培养计划：**为全职到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进行创新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科研启动资金，用于支持新进站博士后尽快确立研究方向和启动创新项目研究。自然科学资助标准为 3 万元，社会科学资助标准为 1 万元。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博士后科学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66 号）

等政策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0531—51787569、51787570）

**四、博士后进站：**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或近三年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或为国内首次入站，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到我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研究，可享受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助，在站时间每满1年发放1次，最长补助3年，总额不超过15万元。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31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0）

**五、博士后来（留）鲁工作：**毕业于全球TOP200高校、自然指数前100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博士后，期满出站12个月内来（留）鲁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可享受每人15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视同省政府奖励）。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31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0）

**六、博士后聘用：**对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自愿到我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事业单位相应岗位无空缺的，可不受单位岗位限制，通过申请特设岗位的方式予以聘用。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4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51788160）

**七、博士后职称支持政策：**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鲁工作的博士后，可根据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可根据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531—51788155）

**八、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从省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及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选派优秀博士后，赴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科研合作，期限一般为12个月。

政策来源：《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3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0）

**九、博士后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通过举办中国·山东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实施省博士后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择优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创业启动项目，给予10万—20万元经费资助。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东博士后科学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66号）等政策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0531—51787569、51787570）

**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支持政策：**对代表山东省参加大赛的博士(后)获奖团队给予奖励，其中，金奖奖励6万元，银奖奖励3万元，铜奖奖励1万元。同时，为获得大赛金奖、银奖参赛选手团队负责人直接颁发“山东惠才卡”，可在山东省享受医疗保健、职称评定、配偶随迁、子女入学、岗位聘用等29项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博士（后）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126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0531—51787569、51787570）

**十一、博士后设站招收补贴：**对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不含分站），设站后一年内招收首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开题后给予博士后设站单位的工作经费补助，一次性拨付10万元补助，不重复享受。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博士后科学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66号）等政策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0）

## 济南市

**一、设站单位资助:**支持驻济企事业单位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基地的单位给予15—45万元资金扶持。

政策来源:《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2025版)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部(0531—87081689、0531—87081706)

**二、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聚焦全市标志性产业链,每年支持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应用转化前景好的市属企事业单位在站博士后人才项目申报济南市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每年评选10个左右,根据评选情况分别给予7万元、5万元项目资金扶持。

政策来源:《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2025版)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部(0531—87081689、0531—87081706)

**三、博士后人才来济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支持一批处于初创阶段,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博士后创业企业,每年评选重点类创业企业、优秀类创业企业共10家左右,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创业支持资金。

政策来源:《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2025版)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部(0531—87081689、0531—87081706)

**四、博士后留济补贴:**对新入站的全职博士后,按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最多不超过24个月。

政策来源:《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2025版)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待遇保障部(0531—87081613)

**五、博士后留济补贴：**博士后出站后在济南创业或在驻济企业单位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30 万元留济补贴；在驻济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给予 20 万元留济补贴。

政策来源：《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 30 条》（2025 版）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待遇保障部（0531—87081613）

## 莱芜区

支持驻莱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新获批的工作站，区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挂牌的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区财政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

政策来源：《莱芜区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 条）》莱芜区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 条）》

政策解答单位：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1—76113396）

## 钢城区

在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进站的全职博士后人员，给予每人 8000 元/月的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24 个月；博士后出站后到钢城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创业的，给予最高 40 万元补贴。

政策来源：《钢城人才工程 20 条政策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钢城区人社局劳动关系与工资福利科（0531—78583010）

## 起步区

对起步区在站博士后，按照实际在站时间，在市级补贴基础上，给予每月 3000 元工作补贴，最长补贴 24 个月。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起步区社会保障办公室（0531—66604391）

## 青岛市

**一、博士后站（基地）设立资助：**对新设立并招收首位博士后的流动站、工作站及基地（不含分站、分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站（基地）设立资助。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按工作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站（基地）设立资助为一次性资助。

**二、优秀博士后站（基地）资助：**实行站（基地）考核评估制度，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站（基地）进行综合考评，对排名前 10% 的站（基地）确认为“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优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给予 30 万元优秀站（基地）资助，每两年组织一次。其中，对博士后创新创业活动等做出突出贡献的站（基地），在综合考评时予以倾斜。

**三、博士后站（基地）科研资助：**对招收 1 名及以上博士后的流动站、工作站、基地，当年分别给予 5 万元、5 万元、2 万元科研资助。站（基地）科研资助为年度性资助。

**四、博士后项目资助：**对博士后承担的创新项目，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后，按照 5 万元标准给予资助，排名前 20% 的资助标准提高到 10 万元。其中，中央、省驻青单位按照当年招收博士后数量的 50% 予以推荐、参加评审。博士后在站（基地）期间只能申请一次项目资助，申请时距进站（基地）时间（以国家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审批进站时间为准）不得超过 12 个月。设站（基地）单位对博士后项目资助资金代为管理，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五、博士后生活资助：**对在站（基地）博士后（不含以在职人员身份招收的）每月发放 7000 元的基本生活资助。有下列情形的，在基本生活资助基础上加发激励生活资助：

对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获选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或者获市级以上项目、课题（个人均排名前三位）

的在站（基地）博士后，从获批或入选当月起，每月加发 2000 元的激励生活资助；

对入选全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在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项（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荣誉称号的，或获评市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个人排名前三位）的在站（基地）博士后，从入选或获评当月起，每月加发 6000 元的激励生活资助。

**六、博士后聚青资助：**对于出站（基地）在青就业创业的博士后（不含在青且以在职人员身份招收的），给予 25 万元聚青资助。其中，对享受激励生活资助的博士后和符合同等条件的来青博士后，资助标准提高到 35 万元；对进入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工作的博士后，资助标准提高到 40 万元。

政策来源：《青岛市促进博士后聚青创新创业实施细则》（青人社发〔2022〕7 号）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532—85912793）

## 青岛市市北区

**博士后站（基地）设立奖励：**对新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设站（基地）资助。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北尚英才”计划 加快推进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青北人组发〔2025〕2 号）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科（0532—51986590）

## 青岛市李沧区

**博士后站（基地）设立资金：**对经市认定的新增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20 万元扶持资金。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李沧区“李遇人才”计划扶持资金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李沧人工字〔2022〕2 号）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李沧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科（0532—84673301）

## 青岛市崂山区

**一、博士后资助：**对出站（基地）后在崂山落户就业的博士后给予 30 万元资助。其中，对入选博士后海外引才专项的博士后，资助标准提高到 40 万元。

**二、博士后配租住房租金减免：**对于崂山区博士后站（基地）在站期间申请崂山区统一配租人才住房的博士后，可按照青岛市人才住房优惠面积标准，享受最高连续 12 个月的全额租金减免。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崂山区鼓励博士后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崂人社〔2025〕29 号）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崂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科（0532—88998362）

## 青岛市城阳区

**一、博士后站（基地）设立资助：**对新设立并招收首位博士后的工作站、基地（不含分站、分基地），在其获得市级资助的基础上，一次性分别给予设站（基地）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的站（基地）设立资助。

**二、博士后生活资助：**对新进入我区在站（基地）博士后（不含以在职人员身份招收的），在其获得市级资助的基础上，按照市级资助的 50%

给予每月 3500 元的基本生活资助，获得市级激励生活资助的，从获得激励生活资助的当月起，按其获得金额的 50%，每月加发 1000 元或 3000 元。

**三、博士后聚青资助：**对出站（基地）在城阳就业创业的博士后，按其获得市级博士后聚青资助金额的 50%，给予 12.5 万元、17.5 万元或 20 万元的配套资助。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城阳区促进博士后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城人社发〔2022〕16 号）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科  
(0532—58659713)

### 平度市

**博士后站设立奖励：**对新备案设立的博士后工作平台，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政策来源：《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平发〔2022〕22 号)

政策解答单位：平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32—87362331)

## 淄博市

**一、博士后建站（基地）资助：**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设立工作站和基地。对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后新设立的工作站、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的建站资助；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再给予 25 万元资助。

**二、博士后进站开题补贴：**鼓励设站单位积极招收博士后人员。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后，工作站和基地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在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启动资金。

**三、博士后科研配套资助：**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后项目获批的，按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博士后出站留淄补贴：**博士后出站后留淄全职就业或创业的，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政策来源：《淄博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淄人社发〔2022〕21 号）

政策解答单位：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533—3183091）

## 淄博市淄川区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补贴：**大力培育创新创业载体，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创新平台，在享受上级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相应配套支持。新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淄川区贯彻落实《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若干配套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533—5286517）

## 枣庄市

**一、博士（后）生活补助：**对自2022年8月1日起到我市博士后站（基地）开展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期间可享受每人每月5000元的生活补助，在站（基地）时间每满1年发放1次，最长补助2年。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博士（后）来枣创新发展的实施细则》（枣人社办发〔2025〕10号）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管理科（0632—3310710）

**二、博士后在站（基地）科研补助：**对博士后站（基地）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开题后，给予站（基地）1万元/人的一次性补助，每个站（基地）最高不超过3万元/年。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第一申请人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在立项、结项时分别给予3万元科研补助。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博士（后）来枣创新发展的实施细则》（枣人社办发〔2025〕10号）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管理科（0632—3310710）

**三、博士后创新资助：**对在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获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的，按国家、省级支持政策1:1配套。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博士（后）来枣创新发展的实施细则》（枣人社办发〔2025〕10号）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管理科（0632—3310710）

**四、优秀站（基地）补助：**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1人及以上，且有出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留枣工作的，确认为“优秀博士后科研

工作站”或“优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5万元优秀站（基地）补助。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博士（后）来枣创新发展的实施细则》（枣人社办发〔2025〕10号）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管理科（0632—3310710）

**五、其他补助：**出站（基地）后留枣工作，符合企事业单位博士补贴条件的，可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购房补助政策。全职入站博士后出站（基地）后通过共引共用博士人才来枣工作的，可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购房补助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博士（后）来枣创新发展的实施细则》（枣人社办发〔2025〕10号）、《枣庄市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枣人社发〔2021〕10号）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管理科（0632—3310710）

**六、博士（后）职称评审：**将市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站博士后、正常出站后在我市工作的博士后，纳入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直通车”人员范围。博士后站（基地）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带领的科研团队主要成员，突破重点项目关键技术难题、有重要贡献的，经博士后本人举荐，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符合标准条件者，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包含但不仅限于工信领域）中级职称，参与的博士后科研项目取得的业绩贡献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年度最多可举荐2人直接申报中级职称，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年度可举荐1人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博士（后）来枣创新发展的实施细则》（枣人社办发〔2025〕10号）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管理科（0632—3310710）

**七、服务保障：**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基地）后在枣庄工作的，发放“枣庄惠才卡”，纳入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范围。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博士（后）来枣创新发展的实施细则》（枣人社办发〔2025〕10号）

政策解答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管理科（0632—3310710）

## 枣庄市山亭区

**一、新建站（基地）资助：**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备案类平台的，区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中共山亭区委办公室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人才支撑工业倍增产业突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山办发〔2023〕10号）、关于印发《人才载体提升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山组字〔2023〕47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管理室（0632—8813056）

**二、博士后来（留）山资助：**新入站（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享受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助，在站（基地）时间每满1年发放1次，最长补助3年，总额不超过15万元；期满出站（基地）12个月内来（留）山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可享受每人15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中共山亭区委办公室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人才支撑工业倍增产业突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山办发

〔2023〕10号)、关于印发《重点产业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山组字〔2023〕46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管理室(0632—8813056)

### 枣庄市台儿庄区

**建成博士后相关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平台,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新建站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若干措施》(台委〔2018〕28号)

政策解答单位:台儿庄区人社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室(0632—6618351)

## 东营市

**一、博士后平台设立补助:** 新获批（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1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东营人才工作打造黄河三角洲特色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措施》（东发〔2022〕8号）、关于印发《东营市博士后有关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委人组办发〔2022〕27号）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0546—8386057）

**二、新招收博士后资助:**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并完成开题报告，市财政给予10万元经费补助。

政策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东营人才工作打造黄河三角洲特色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措施》（东发〔2022〕8号）、关于印发《东营市博士后有关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委人组办发〔2022〕27号）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0546—8386057）

**三、博士后生活补助:** 对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500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为2年。

政策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东营人才工作打造黄河三角洲特色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措施》（东发〔2022〕8号）、关于印发《东营市博士后有关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委人组办发〔2022〕27号）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0546—8386057）

**四、人才补贴:**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聘用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5年内给予每人每

月 4000 元生活补贴。属于“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的，生活补贴标准提高 50%。

政策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东营人才工作打造黄河三角洲特色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措施》（东发〔2022〕8 号）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科（0546—6378961）

**五、博士后住房补助：**对全职在东营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且在东营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此前在我市无购买商品住房记录）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东营人才工作打造黄河三角洲特色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措施》（东发〔2022〕8 号）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科（0546—6378961）

**六、博士后来（留）东营补助：**新聘用出站来（留）东营企业工作的博士后，且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 25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分三年按照 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按年度拨付。

政策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东营人才工作打造黄河三角洲特色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措施》（东发〔2022〕8 号）、关于印发《东营市博士后有关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委人组办发〔2022〕27 号）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0546—8386057）

## 烟台市

**一、平台补贴：**对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分站），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建站资助；在国家和省、市评估考核中确定为优秀博士后站（基地）的，由市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

**二、科研补贴：**博士后站（基地）每招收 1 名博士后，由同级财政给予设站单位 5 万元科研资助，给予工作站合作导师 2 万元科研资助，在站（基地）博士后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由同级财政按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三、生活补贴：**博士后在站（基地）期间每年发放 10 万元生活补贴，最长发放 3 年，其中，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中央、省属驻烟单位及市属单位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由市级财政承担，区市属单位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由市级财政、属地区市财政按 5:5 比例承担。博士后出站后留烟工作且在烟缴纳社保满一年后，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留烟奖励（入站前已在烟工作的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列入奖励范围），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享受博士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政策。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烟委人组发〔2024〕4 号）

政策解答单位：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5—6780128）

## 烟台黄渤海新区

**一、平台补贴：**对在我区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分站、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和 20 万元补贴。

**二、科研补贴：**鼓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招收博士后人员开展科研活动，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开题报告完成后，一次性给予每人

10 万元科研项目启动经费资助。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集聚青年人才来区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试行）》（烟黄新工办〔2023〕8号）

政策解答单位：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服务处（0535—6379571）

## 潍坊市

（潍坊市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相关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新文件正在修订完善中。）

**一、博士后平台设立补助：**对国家、省认定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二、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实际在站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为 2 年。

**三、博士后留来潍科研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出站留潍或来潍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 20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四、博士生活补助：**对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事务所、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学校、医院、科研院所、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新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 6000 元、期限 3 年的生活补助。其中，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新全职引进的全球 TOP200 和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博士研究生补助期限为 5 年。

**五、博士购房补贴：**对新来潍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购房补贴。

政策来源：《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潍坊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潍发〔202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青年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潍组发〔2022〕32 号）

政策解答单位：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办（0536—8096827）

## 济宁市

**一、建站研发补助：**对新获批的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含税）、30 万元（含税）的建站研发补助，于获批建站的次年拨付。同一单位同级别建站研发补助不重复享受。

**二、科研经费补助：**博士后工作站（基地）每进站 1 名博士后，开题报告完成后，由市级财政给予设站（基地）单位 5 万元（含税）科研经费补助。

**三、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在站博士后人员获批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10 万元以下的由市级财政按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超过 1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含税）配套资助。

**四、科研成果奖励：**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完成，并归属设站（基地）单位所有或由设站（基地）单位共享收益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含税）、10 万元（含税）的科研成果奖励。

**五、人才补贴：**对到博士后站开展研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入站身份，市级财政按照全职人员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后）、在职人员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后）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人才补贴。

**六、出站留（来）济补贴：**市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正常出站在我市工作或自主创业的，按新引进人员享受博士引才补贴政策。

政策来源：《济宁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济人社发〔2023〕2 号）

政策解答单位：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537—2967989）

## 泗水县

**博士后进站：**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

践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研发补助，县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研发补助。

政策来源：《泗水县泉乡人才新政》（泗办发〔2023〕7 号）

政策解答单位：泗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537—4365218）

## 微山县

**一、人才补助：**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进站博士后，除享受上级政策外，每年在我县工作时间超过 3 个月的（以市认定为准），县财政每年给予 2 万元的个人补助，累计发放一般不超过 3 年。博士后出站在我县工作或自主创业的，按新引进人员享受政策。

**二、研发补助：**对新获批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县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研发补助。

**三、购房租房补贴：**青年人才购房实行补贴前置，推行人才房票奖励（2 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可直接抵扣房款），新全职引进以及来微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个人 30 万元（攀登企业引进）、20 万元（其他企业引进）人才房票奖励；对全职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微山未购买商品住房，根据个人需要租赁住房的，3 年内给予 30% 的租房补贴。

政策来源：《微山人才金政 20 条》（微办发〔2024〕5 号）

政策解答单位：中共微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0537—8222080、8222661）

## 鱼台县

**一、建站资助：**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

新实践基地、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县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研发奖补资金。

**二、人才补贴：**对进站工作的博士后，每年在鱼台工作时间超过 3 个月的，经认定后，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和考核结果，县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2500 元标准给予人才补贴，累计发放月数不超过 36 个月。

政策来源：《鱼台人才金政 15 条》（鱼办发〔2024〕1 号）

政策解答单位：鱼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537—6213090）

## 金乡县

**建站资助：**对新认定的博士后工作站，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由县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人才来金创新创业的十条措施》（金发〔2020〕9 号）

政策解答单位：金乡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7—8722801）

## 汶上县

对于新获批的省级以上人才科技平台，按照市财政奖补资金 50% 的标准，由县财政给予运营经费奖补。县财政对所有平台的运营经费奖补，依据平台运营和作用发挥情况，分 3 年平均拨付到位。每年对获评 3 年内的人才平台逐一进行考核评估。经评估，符合标准要求的，及时拨付资助的运营经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整改到位后，再拨付资助的运营经费。人才平台被省、市批准部门撤销的，运营经费奖补同时取消。

政策来源：《关于深化人才强县战略实施重点人才工程的若干意见》（汶发〔2020〕7 号）

政策解答单位：汶上县委组织部人才办、汶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人才开发科（0537—7238677、7218616）

### 梁山县

**一、建站研发补助：**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其他科创平台，参照市奖励标准给予获批单位同等数额奖励。

**二、人才补贴：**对新进入我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的博士后人员，按照在站（基地）实际工作月数，每月给予25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24个月。

政策来源：《济宁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济人社发〔2023〕2号）、关于加快集聚“良善英才”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梁办发〔2023〕6号）

政策解答单位：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服务科（0537—7360926）

### 济宁市高新区

**一、建站研发补助：**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在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研发补助的基础上，区财政分别给予25万元、15万元的研发补助；

**二、科研经费补助：**对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每入站1名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的，由区财政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补贴；

**三、人才补贴：**博士后出站在区内工作或创业的，按新引进人才享受政策。（3年内在市财政按照每人每年6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的基础上，区财政每人每年再给予3万元的配套支持。）

政策来源：《关于打造蓼河国际英才高地的十条人才新政》（济高新发〔2022〕7号）

政策解答单位：济宁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人才工作处

( 0537—3517001 )

###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

对新认定的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除享受省市有关政策外，区财政给予 10 万元研发补助。

政策来源：《太白湖新区“双招双引”优惠政策》（太投委字〔2023〕3 号）

政策解答单位：济宁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0537—6537071）

## 泰安市

**一、平台招收补贴：**对市内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每年招收首位博士后进站后，给予设站单位 5 万元一次性补助。提供生活、安居保障。

**二、生活补贴：**对到我市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进行研究的博士研究生，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每年 3 万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最多补贴 3 年。

**三、购房补贴：**对在我市企业初次就业或创业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和 35 周岁以下的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工作 3 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按照房屋交易价格的 15%、8%、5%、2% 的比例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8 万元、5 万元、2 万元。多元筹集、多点布局产权型、租赁型人才公寓，保障不同层次人才的住房需求。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服务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泰办发〔2025〕5 号）

政策解答单位：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 0538—6991985 )

## 威海市

**一、建站资助：**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同级财政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建站资助。

**二、项目资助：**分为“基础资助”和“重点资助”，其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每招收 1 名博士后进站（基地）并按规定开题后，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基础资助”。重点资助按照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三个等次择优给予资助。

**三、生活补贴：**在工作站（基地）的博士后人员，享受全职在威海市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待遇，每人每月给予 5000 元。发放时间以博士后人员实际在站时间为准，最多不超过两年。

**四、购房补贴：**对工作站（基地）博士后人员出站留威到非公有制企业工作，购买市内首套住房的，给予 20 万元购房补贴。

政策来源：《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威海市博士后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威人社发〔2023〕20 号）

政策解答单位：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631—5190961）

## 威海市环翠区

**一、建站资助：**对当年获批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

政策来源：《环翠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扶持意见》（威环科发〔2023〕1 号）

政策解答单位：威海市环翠区人社局人才开发科（0631—5237390）

## 威海市荣成市

**一、科研生活补贴:**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进站博士后，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科研生活补贴。

**二、工作津贴:** 出站后继续留荣工作的，在享受博士生政策基础上，每月再给予 5000 元工作津贴，期限 3 年。

政策来源：《关于优化“荣聚英才”计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荣办发〔2023〕7号）

政策解答单位：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631—7561527）

## 威海市乳山市

**配套奖励:** 对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给予相应资金配套支持。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强化人才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乳委人组发〔2024〕1号）

政策解答单位：威海市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0631—6663267）

## 威海市高区

**配套奖励:** 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按市级资助 1:1 比例给予配套，最高资助 10 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威高发〔2018〕22号）

政策解答单位：威海高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开发与外国专家服务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631—5625827）

## 威海市经区

**一、建站资助：**对当年落户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扶持。

**二、住房补贴：**博士后人才出站留区的，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月 1500 元租房补贴，期限 3 年；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工作满 3 年在区内购买首套自住房的给予 20 万元购房补贴。

政策来源：《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扶持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高校毕业生引进计划实施细则》（经技区党政办发〔2023〕41 号）

政策解答单位：威海经区科技创新局引进智力与外国专家服务科  
( 0631—5625827 )

## 日照市

**一、建站（基地）补助：**对新认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创新成果转化基地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高水平人才平台载体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日科字〔2020〕5号）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项目服务科（0633—8866202）

**二、进站科研经费及生活补贴：**对在日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人员，由日照市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科研经费，在站期间由用人单位同级财政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印发〈关于支持青年人才集聚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日办字〔2022〕11号）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项目服务科（0633—8866202）

**三、购租房补贴：**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按照相应住房面积标准，享受同项目同期商品住房备案价格25%的政策性优惠，超出标准部分面积按照市场价格购买；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三年内可免租金申请入住各级人才公寓。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日照市出让土地配建高层次人才住房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日政办发〔2023〕15号）、《印发〈关于支持青年人才集聚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日办字〔2022〕11号）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0633—8866223）

## 日照市经开区

**博士后进站科研经费及生活补贴:**对在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人员，由日照经开区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科研经费，在站期间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6000元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强化人才支撑推动产才深度融合发展十条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人才开发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0633—8351908）

## 临沂市

**一、设站（基地）奖励：**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政策来源：《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临发〔2016〕13号）

政策解答单位：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科（0539—8612617）

**二、开题项目资助：**对每名新进站博士后科研人员，完成开题报告后，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经费资助。

政策来源：《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临发〔2016〕13号）

政策解答单位：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科（0539—8612617）

**三、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到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首次入站且无工资收入的博士后，市财政给予最高 15 万元生活补助。

政策来源：《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政策解答单位：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科（0539—8612617）

**四、博士后出站留临生活补助：**鼓励市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入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出站后留临沂工作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2018〕12号）

政策解答单位：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科（0539—8612617）

**五、青年人才津贴：**择业期内博士毕业生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3000元，补贴期3年。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强企”的若干措施》（临委人组发〔2022〕2号）

政策解答单位：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发展保障科（0539—8601289）

**六、博士购房补贴：**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对新到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我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强企”的若干措施》（临委人组发〔2022〕2号）

政策解答单位：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发展保障科（0539—8601289）

## 临沂市兰山区

**一、设站（基地）奖励：**对成功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二、开题项目资助：**设站（基地）单位每接收一名博士毕业生入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博士人才津贴及购房补贴：**择业期内博士毕业生在我区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3000 元，补贴期限 3 年。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分期分批推进产权型人才公寓和租赁型人才公寓建设，对新到我区“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我区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按比例承担。

政策来源：《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 号）

政策解答单位：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9—8198534）

### 临沂市河东区

**博士购房补贴：**对新到我区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我区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按比例承担。

政策来源：《中共河东区委 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河东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临东发〔2022〕14 号）

政策解答单位：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工作科（0539—8381625）

### 郯城县

**一、博士购房补贴：**对 2022 年 5 月 14 日（含）后新到临沂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在临沂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政策来源：《郯城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郯人组办发〔2023〕1 号）

**二、博士人才津贴：**择业期内博士毕业生在我县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就业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市级待遇（择业期内博士毕业生在我市创办

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3000 元，补贴期 3 年）。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郯城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郯发〔2022〕12 号）、《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强企”的若干措施》（临委人组发〔2022〕2 号）

**三、博士配偶就业：**引进博士的配偶为异地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协调办理工作调动。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郯城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郯发〔2022〕12 号）

政策解答单位：郯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9—2873326）

## 兰陵县

**设站（基地）奖励：**对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 50 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中共兰陵县委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兰陵发〔2019〕6 号）

政策解答单位：兰陵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18553960738）

## 沂水县

**一、设站（基地）奖励：**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资金由省市级财政承担的，原则上，县级财政不再重复奖励）。

政策来源：《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强县建设的十条意见》（沂政发〔2022〕7 号）

**二、博士人才津贴：**对引进在企业全职工作的博士毕业生，给予每月

3000 元的津贴，连续发放三年。

政策来源：《中共沂水县委 沂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人才强企”三年行动加快“才智沂水”建设的十条意见的通知》（沂发〔2021〕2号）

政策解答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9—2219959）

## 平邑县

**一、设站奖励：**大力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建设，积极吸引高层次人才进站开展成果转化，对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名新进站博士后科研人员，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

政策来源：《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十条措施》（平发〔2023〕9号）

**二、购房补贴：**对 2022 年 5 月 14 日（含）后新到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我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政策来源：《平邑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

政策解答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9—4688009）

## 费县

**购房补贴：**对 2022 年 5 月 14 日（含）后新到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我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政策来源：《费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解答单位：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科（0539—2110236）

### 蒙阴县

**购房补贴：**对2022年5月14日（含）后新到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我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政策来源：《蒙阴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

政策解答单位：蒙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科（0539—4270703）

### 莒南县

**一、博士人才津贴：**择业期内博士毕业生在我县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3000元，补贴期3年。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莒南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22〕10号）

**二、博士购房补贴：**对新到我县“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我县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政策来源：《莒南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莒南委人组办发〔2023〕1号）

政策解答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17662877839）

### 临沭县

**一、开题项目资助：**对每名新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人员，完成开题报告后，县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

**二、人才津贴：**博士毕业生在临沭县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3000 元，补贴期 3 年。

**三、购房补贴：**对新到临沭县“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在临沂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择业期内来临沭工作并在市内购买首套房的博士，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到限额的 4 倍。对符合有关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县”建设的若干措施》（沭发〔2022〕8 号）

政策解答单位：临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9—2983227）

## 德州市

**一、博士后平台设站补助：**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 30 万元补贴；新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 10 万元补贴。

政策来源：《德州市人才平台载体补贴实施细则》（德人组办发〔2021〕15 号）

政策解答单位：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534—2687187）

**二、加大博士后支持力度：**在站博士后每月给予 5000 元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24 个月；新进站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后，给予 5 万元项目资助；获批国家、山东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德州市给予 1:1 配套支持。

政策来源：《德州市博士后生活补贴与项目资助实施细则》（德人组办发〔2021〕4 号）

政策解答单位：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0534—7908079）

**三、实施人才安居工程：**（一）全职在站（基地）博士后或出站留（来）德博士后，在德州市无住房的，可入住市、县（市、区）人才公寓；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且在德从事科研工作满 3 年的，可免费拎包入住德州市党校专家公寓。

（二）全职在站（基地）博士后或出站留（来）德博士后，在德州市购买家庭首套商品住房，给予人才安家补贴 20 万元；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所在专业领域《期刊引用报告》JCR 二区以上）发表论文 3 篇的博士后，在德州市购买家庭首套商品住房，给予人才安家补贴 30 万元。

（三）对从市外柔性引进或不定期来德服务的博士研究生，在德州市无住房的，可免费入住酒店式专家公寓。

政策来源:《德州市市级专家公寓入住管理办法》(德委人组办发〔2022〕8号)、《德州市人才安家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德委人组办发〔2025〕3号)

政策解答单位: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0534—7908079)

**四、博士就业生活补贴:**对于出站留德在企业全职工作的博士,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给与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满3年。

政策来源:《德州市企业大学生就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德委人组办发〔2025〕2号)

政策解答单位: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0534—7908079)

**五、博士后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留(来)德博士后或出站留(来)德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可认定为德州市D类高层次人才,颁发德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直接享受职称评审等人才绿色通道服务。

政策来源:《德州市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德委人组办发〔2021〕4号)

政策解答单位: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六、未就业配偶生活补贴及社保补贴:**全职在我市用人单位(含中央、省驻德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其暂未就业或已进行失业登记的随迁配偶,市财政根据有关规定每月给予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时限最长3年。

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随迁暂未就业配偶生活及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德人组办发〔2021〕19号)

政策解答单位: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0534—7908079)

## 德城区

**助推博士科研蓄能：**我区自主申报创建，经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补贴。新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的博士后科研人员，按其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月 50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 24 个月。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德城英才”行动建设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意见（试行）》（德城发〔2024〕3 号）

政策解答单位：德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2671867）

## 武城县

**一、博士后生活补贴：**对新到我县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就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或新到我县自主创办企业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的博士研究生，在享受上级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每月 25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 3 年；新进入我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的博士后人员，享受企业博士研究生同等待遇。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才聚贝州”行动，打造一流人才生态，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发〔2022〕13 号）

政策解答单位：武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4—6768187）

**二、博士后平台设站补贴：**对新获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最高 35 万元、13 万元补助。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才聚贝州”行动，打造一流人才生态，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发〔2022〕13 号）

政策解答单位：武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34—6768187)

### 平原县

**博士后生活补贴：**对新进入我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的博士后人员，按照在站（基地）实际工作月数，每月给予25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24个月。符合条件的人员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2万元项目资助。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平”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试行）》（平发〔2021〕14号）

政策解答单位：平原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股（0534—4256636）

### 禹城市

**博士后平台设站补贴：**对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给予申报单位2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申报单位一次性补助10万元。

政策来源：印发《关于深化实施“人才兴禹”计划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禹发〔2023〕2号）

政策解答单位：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34—7365252)

### 庆云县

**博士后平台设站补贴：**对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按照获奖层次和难易程度，给予2万元—20万元补贴。

政策来源：《庆云县吸引集聚优秀人才三十条措施》（庆委人组发〔2023〕1号）

政策解答单位: 庆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科 ( 0534—3785629 )

### 陵城区

**博士后平台设站补贴:** 对新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鼓励人才创新创业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陵人组发〔 2018 〕 1 号 )

政策解答单位: 陵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办( 0534—8221147 )

### 乐陵市

**博士后平台设站补贴:** 对新批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给予企业 10 万元科研资助。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科技若干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 乐发〔 2015 〕 10 号 )

政策解答单位: 乐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股 ( 0534—6990122 )

## 聊城市

**一、设站单位资助：**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资助经费;经批准新建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和博士后人员科研工作补助。市财政对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按照每人每年8万元,每站(基地)不超过5人的标准予以补助。

政策来源:《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聊政办发〔2023〕8号)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635—2189396)

**二、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申报的科研成果,获得省或国家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的,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8万元、15万元的奖励,该奖励主要用于博士后站(基地)的建设和博士后人员的科研工作。

政策来源:《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聊政办发〔2023〕8号)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635—2189396)

**三、博士后生活补助:**(一)对新入站(基地)的全职博士后,按在站(基地)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基本生活补贴,最多不超过24个月。

政策来源:《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聊政办发〔2023〕8号)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635—2189396)

(二)我市非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后),每月发放10000元生活补贴;自主培养的,

每月发放 5000 元生活补贴。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博士(后)，每月发放 5000 元生活补贴。以上补贴不超过 3 年。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补充意见》(聊委人组发〔2023〕1号)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层次人才服务科(0635—8213519)

**四、博士后来(留)聊工作：**市内博士后出站(基地)后留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15 万元留聊补贴。

政策来源：《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聊政办发〔2023〕8号)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635—2189396)

## 东昌府区

**一、博士后人员科研工作补助：**我区非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博士后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后)，区财政在市财政补助标准上每月再分别给予生活补贴 5000 元、3000 元、3000 元的配套补贴，补贴时长不超过三年。

**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我区财政在市财政补贴标准上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给予 1:0.5 比例资助配套。我区用人单位自主，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在科研流动站中产生的培养费用由区政府以等额补贴。

政策来源：《东昌府区关于引进博士(后)和外国专家的若干措施》(东昌委人组发〔2023〕3号)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635—8419692)

## 临清市

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对批准新建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在聊城市给予30万元、15万元资助经费的基础上，临清市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资助。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临”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临委人组发〔2023〕2号）

政策解答单位：临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635—7121750）

## 高唐县

一、对于成功申报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按照市级财政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设站资助标准，县财政给予同等额度的资助。每引进一名博士后进站（基地）工作，按照每人8万元的标准，县财政给予一次性科研补助。

二、企业全职引进博士、博士后，按照聊城市“人才新政35条”给予补贴支持；企业柔性引进博士、博士后，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支持，最高不超过5万元。在我县创办企业或者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的博士，给予个人5000元一次性创业资助。

三、我县企业（制造业企业优先）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才、科技副总，全职引进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以及在我县建立院士、博士工作站（基地、中心）、研发基地（中心）或到我县企业开展科研活动的人才（团队）等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可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租期一般不超过3年。

政策来源：《关于推进落实青年人才集聚工程的激励措施》（高委人组发〔2024〕2号）

政策解答单位：高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工作科（0635—

6066370 )

## 冠县

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招收博士后进站后，县财政再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补助。

政策来源：《关于打造“智汇冠县”品牌激活人才制度效能的若干措施》（冠委人组发〔2024〕1 号）

联系单位：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0635—2197065）

## 滨州市

**一、首次设站奖励：**经批准首次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主要用于购置研究工作必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聘用助手、发表论文、参加学术活动等。

**二、博士后招收资助：**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进站并于当年完成开题报告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用于科研项目启动。

**三、博士后生活补助：**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基地）单位考核合格的，享受全职在滨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待遇，每人每月给予 5000 元生活补助，主要用于补贴博士后人员生活费用。发放时间以博士后人员实际在站（基地）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 3 年。

**四、工作站（基地）评估奖励：**在国家、省、市评估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工作站（基地），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按年度申请一次性发放，资金使用范围与建站资助一致。

**五、博士后出站（基地）资助：**博士后人员出站（基地）留滨工作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给予每人 2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并享受相关引进大学生政策。

政策来源：《关于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滨人社字〔2020〕27 号）

政策解答单位：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科（0543—8173027）

## 菏泽市

**一、博士后进站:** 为在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牡丹惠才卡”，在全市范围内享受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交通服务、旅游服务等24项绿色通道服务。对新认定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财政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奖励。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同级财政给予3万元开题补助，给予合作导师2万元科研资助，市财政对市直设站(基地)单位予以每站不超过2人的标准进行补助。

**二、博士后来(留)鲁工作:** 对我市民营企业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县区财政原则上按照博士最高给予每月3000元生活补贴，市财政按1:1配套给予个人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市属国有企业参照制定补贴条件和标准，给予个人生活补贴。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购买首套自住用房，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高层次人才购买首套自住住房使用公积金贷款的，连续缴存满6个月后可执行公积金贷款最高标准。

**三、博士后职称支持政策:** 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首次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人才任职和年限限制，根据业绩、能力、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新引进的博士或具有副高级职称，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可直接申报或评审高级职称。

政策来源：菏泽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办法、关于加强新时代菏泽人才工作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人才中心留学人员和博士后服务科（0530—5310862）

## 菏泽市曹县

**一、加大青年人才引进力度:** 对我县民营企业全职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经企业申请、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考核认定后,县财政按照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1000元、500元生活补贴(市财政按照我县补贴标准给予1:1配套补贴),连续补贴3年。

**二、打造多元化科创平台:** 加大对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创新平台,除享受上级资助政策外,县财政一次性给予10—50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来源:《中共曹县县委曹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人才引领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曹发〔2025〕2号)

政策解答单位: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0—3226452)

## 菏泽市成武县

**一、企业急需人才引进:** 对于我县企业全职引进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的,县财政按照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另外享受市财政按照我县补贴标准1:1的配套补贴。

**二、事业单位人才引进:** 对引进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优秀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考察,县属事业单位可直接办理聘用手。对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县财政按照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每月1000元、800元、5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我县中小学招聘高层次人才,招聘条件(不含生活补贴条件)放宽至省属重点师范院校。

**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工作站、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留学人员创业创新示范园、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除享受上级资助政策外，按照国家级、省级，由县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除享受上级资助政策外，县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县财政给予 3 万元科研资助，给予合作导师 2 万元科研资助；博士后出站留成武工作给予 10 万元奖励。

**四、人才安居补贴：**对来我县工作连续满 2 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满 3 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县内购买本人首套自住用房的，县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

政策来源：《成武县人才新政 20 条》

政策解答单位：成武县委组织部人才办（0530—8622016）

## 菏泽市单县

**一、创新创业平台支持政策：**对新认定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县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县财政给予 3 万元科研资助，给予合作导师 2 万元科研资助。

**二、政府补贴支持政策：**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的，县财政每人每月补贴 3000 元，连续补贴 3 年，并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

**三、加大人才金融扶持力度：**设立人才科技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引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逐步构建规模不低于 1 亿元的人才科技投资基金，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提供从初创期、成长期到发展壮大期的

全周期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辟人才贷款特殊通道，扩大贷款对象范围、适当提高贷款额度、优化申请办理条件，对人才创办企业和项目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等类型的信贷融资。

政策来源：《单县人才政策》

政策解答单位：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0530—4326699）

### 菏泽市鄄城县

**一、博士后进站：**对新认定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县财政给予2万元科研资助。

**二、博士后来（留）鲁工作：**博士后出站留鄄工作的给予5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鄄城县人才新政30条（2024年修订版）》

政策解答单位：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0530—2890585）

### 菏泽市东明县

**一、加大事业单位引才力度：**对取得博士学位、“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入围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央级科研院所、最新一轮学科评估为A—及以上专业的毕业生采取面谈、面试等方式择优引进。对于引进的取得博士学位、“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入围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经用人单位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县财政按照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每月2000元、1500元、1000元生活补助，连续补

助三年。有计划地选派青年人才到重点工作、基层一线、急难险重岗位接受锻炼。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博士工作满 4 年可推荐提拔到副处级领导岗位，硕士工作满 3 年可推荐提拔到正科级领导岗位。

**二、全力支持企业引育人才：**支持企业引育一批青年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技能人才等，对于我县民营企业全职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用人单位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县财政按照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补助三年。帮助有在职深造意愿的企业人员，联系对接高校，对企业人员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并顺利取得学位后返回我县企业工作的，县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所需学费的 50% 奖励给个人。

**三、提供人才安居暖心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聘用或签订劳动合同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购买首套自住用房，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购房补贴。在我县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单位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购买首套自住用房使用公积金贷款的，连续缴存满 6 个月后可执行东明县公积金贷款最高标准。做好人才公寓筹集、服务、管理工作，鼓励人才相对集中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系统、产业园区等各种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引导开发商对人才购房给予折扣优惠。

政策来源：《中共东明县委 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明县人才新政 20 条）的通知》（东发〔2023〕6 号）

政策解答单位：中共东明县委组织部（0530—7211473）

# 山东大学

## 一、引进资助政策

山东大学对统招博士后实施分类管理。将学术成果特别突出的博士纳入卓优博士后支持计划，年薪不低于 40 万元；将学术成果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博士纳入特别资助类，年薪不低于 30 万元；将发展潜力较大、学术能力较强的优秀博士纳入重点资助类，年薪不低于 20 万元；将充满创新活力的科研团队成员纳入项目资助类，年薪不低于 12 万元，在此基础上，鼓励合作导师和学院进行配套支持，上不封顶。

## 二、科研经费资助

学校提供配套日常科研经费每人每年 1 万元，资助 2 年。

学校为卓优博士后在站期间每年提供 3 万至 5 万科研经费(人文社科 3 万，自然科学 5 万)。

## 三、租房补贴

学校提供博士后公寓供博士后研究人员优惠租住，不租住博士后公寓且学校驻地无房产的统招在站博士后，每人每月发放租房补贴 800 元，按月计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卓优博士后享受青年教师住房补贴政策，可申请青年教师公寓(成套)或享受 1500 元/月租房补贴(至多支持三年)。

## 四、国际学术交流资助

为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积极参与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活动，山东大学每年资助 20 位左右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外(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每个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资助 2 万元人民币，含交通费、住宿费、会议注册费等。

## 五、其他

(一)学校按在职教师同等标准为统招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

（二）设立博士后学术活动经费，鼓励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各类学术交流、科技开发及文体活动，定期组织基金项目申报培训、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指导等专项活动。

政策来源：《山东大学博士后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山大人字〔2018〕38号）、《山东大学博士后管理实施办法》（山大人字〔2021〕46号）、《山东大学“卓优博士后”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山大人字〔2023〕61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大学人事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1—88369918）

## 中国海洋大学

学校修订出台了《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修订）》，通过增设卓越博士后岗位、提高支持年限和力度、强化分类管理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待遇，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持续提升博士后的培养质量。

一、工资及福利待遇按国家、省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卓越博士后薪酬 35—55 万/年( 税前,包含青岛市博士后生活资助和学校薪酬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薪酬 24—45 万/年,一般资助类博士后薪酬 19—40 万。

二、可依托学校申报国家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计划（A、B、C 档）、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博士后面上和特别资助、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创新项目等国家省市项目，入选后叠加享受相关待遇，最高可达 70 万/年以上。

三、学校建有九年制附属学校、幼儿园、博士后公寓等，为博士后及家属提供生活保障，并会同二级单位在办公条件、后勤保障等方面予以支持和协助；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办理山东省惠才卡和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出行、社会服务等绿色通道服务。

四、博士后出站可享受青岛市提供的 25—40 万的聚青资助，达到学校教师引进要求的博士后，可按程序申请相应岗位。

政策来源：《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海大认字〔2025〕31号）

政策解答单位：中国海洋大学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0532—66782689）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 一、薪酬待遇

全职博士后薪酬实行年薪制，待遇发放以博士后实际在站时间为准，原则上不超过 36 个月，主要由基础薪酬及奖励绩效两部分组成。

（一）学校为重点资助类博士后提供基础薪酬不低于 18 万元/年，为一般资助类博士后提供基础薪酬不低于 12 万元/年；科研项目组为项目资助博士后提供基础薪酬不低于 12 万元/年。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享受青岛市博士后生活资助 7000 元/月—13000 元/月，发放时间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

（二）学校为以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的博士后提供相应奖励绩效，按照每月 1 万元的标准自基金获批当年 1 月起开始核算（当年 1 月之后进站的，从进站当月开始核算），发放至出站当月，发放时间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

（三）可以叠加享受省、国家各项博士后资助。

## 二、科研经费

学校为全职博士后发放科研启动经费，其中理工科 5 万元，人文社科 3 万元；还可同时申请国家、省、市各类科研资助。

## 三、其他

学校提供租房补贴 1500 元/月，发放时间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与学校教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政策来源：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中石大东发〔2026〕1 号）

政策解答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人才工作办公室（0532—86981035）

#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 一、薪酬福利

博士后期间享受具有竞争力的副研究员水平薪酬待遇，在站博士后年收入 29—64 万元（含“五险一金”和博士后地方补贴），取得重大成果的享受研究所重大成果奖励。出站留青岛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可享受青岛市安家补贴 25—35 万元。

按规定享受五险一金、健康体检、享受每年夏季和冬季两次带薪集中休假、正常节假日及工会福利等。

## 二、项目支持

可申请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入选后将获得 60 万元经费资助。对于“中国科学院院长特别奖”获得者，以及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的优秀博士后，直接纳入“特别研究助理项目”资助体系。

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各类博士后基金项目。多渠道资助公派留学或出国（境）交流。

研究所设立琅琊青年学者和汇泉青年学者 C 类人才计划，实行特聘专业技术岗位，特聘期间的基础岗位绩效执行特聘岗位标准，琅琊青年学者支持 40—60 万元研究所自主部署项目，汇泉青年学者 C 类支持 30 万元研究所自主部署项目。

## 三、岗位管理

按照特别研究助理岗位进行管理，聘期内可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参加岗位晋升评审。

政策来源：《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管理办法》（海发〔2025〕5 号）、《海洋研究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海发〔2025〕80 号）、《海洋研究所“汇泉青年学者”管理办法》（〔2025〕79 号）

政策解答单位：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人事处（0532—82898918）

#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一、基本薪酬待遇:** 研究所为在站博士后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平均年收入 20 万/年(税前), 另有青岛市每月 7000—13000 元生活及住房补贴, 优秀者年薪可达 60 万。

**二、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 研究所实施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 资助入选者个人特殊津贴。

**三、优秀青年博士人才计划:** 博士后出站时, 可申请“优秀青年博士人才计划”, 入选者可直接聘为副研究员, 研究所给予 10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并提供 50 万元个人租(购)房补贴。

**四、特别研究助理管理办法:** 全体博士后纳入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管理, 参照在编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设置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 国资计划 A 档直接入选, 2 年内共支持经费 100 万元; 国资计划 B 档直接入选, 2 年内共支持经费 90 万元; 其他择优遴选入选的, 2 年内共支持经费 80 万元。

**五、未来发展:** 博士后出站经双向选择可留所工作, 直接纳入事业编制, 并可申请青岛市 25 万—40 万人才安家补贴。

**六、国际英才培养计划:** 博士后出站时, 可申请“国际英才培养计划”, 入选者由研究所提供资助, 公派前往国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学习交流。资助金额 20 万/年, 资助期 1—3 年。

政策来源: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实施办法》(青能所字〔2025〕46 号)、《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优秀青年博士人才选拔实施办法》(青能所字〔2022〕91 号)、《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管理办法》(青能所字〔2022〕112 号)、《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国际英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青能所字〔2023〕60 号)

政策解答单位：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人事处（0532—80662685）

# 山东师范大学

学校印发实施《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22]148号)，文件对学校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流动站管理、博士后合作导师条件、博士后的招收、在站和出站管理、博士后经费管理以及薪酬待遇等进行了明确说明，为博士后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 一、引进资助政策

### (一) 全职博士后

全职博士后分为师资博士后和科研博士后，均实行年薪制，推行分类管理：

- 1、特别资助类博士后，年薪35万/年（税前）
- 2、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年薪25万/年（税前）
- 3、一般资助类博士后，年薪20万/年（税前）

师资博士后在享受年薪的基础上，待期满出站入职后，增加科研启动经费5万元；出站时科研成果业绩达到出站条件的1.5倍的，科研启动费增加5万元，达到出站条件的2倍及以上的，科研启动费增加10万元。

国内全职博士后按照国家及山东省有关政策，参加省直社会保险。外籍及港澳台地区的博士后人员参照国内全职博士后，学校为其购买商业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

### (二) 在职博士后

学校给予新进站的在职博士后科研启动费，用于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其中从事自然科学中实验性学科研究的博士后每人4万元，从事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中非实验性学科研究的博士后每人2万元。

### (三) 联合博士后

流动站给联合招收博士后的工作站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以工作站为主做好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的工作。企业工作站向学校支付管

理费用，标准为每人4万元。

## 二、职称评审及留校政策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参加职称评审。通过评审获得岗位聘用资格，且出站后留校工作的，在所在单位有空岗的基础上，按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聘用，聘用起算时间不早于试用期结束时间。

师资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后，符合学校聘用条件的按照学校公开招聘博士相关规定执行。科研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后，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研究成果突出，取得具有标志性或产生较大影响成果的科研博士后出站后留校工作，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论证待遇。

政策来源：《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山东师大校字〔2022〕148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师范大学人力资源处（0531—86180036）

## 山东中医药大学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属我校非编制内的正式职工，享受我校同等人员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并计算工作年限。其中，全职博士后实行年薪制，包括省、市、区及学校等各级资助或补助，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支付。具体标准如下：

1.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年薪标准为 40 万元（税前）；
2.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年薪标准为 30 万元（税前）；
3. 一般资助类博士后：A 档年薪标准为 20 万元（税前），B 档年薪标准为 15 万元（税前）；
4. 学校为科研博士后在站期间每年提供科研经费，其中特别资助类 5 万元/年、重点资助类 3 万元/年、一般资助类（A 档）1 万元/年，资助期不超过 2 年（“预聘—长聘制”博士资助期不超过 3 年）。

政策来源：《山东中医药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校字〔2024〕49 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中医药大学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管理办公室（0531—89628730）

## 济南大学

**一、全职博士后：**济南大学全职博士后实行年薪制，标准为（税前）：特别资助类博士后 35 万元；重点资助类博士后 25 万元；一般资助类博士后 18 万元。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术成果达到相应资助类别，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通过后，可享受相应类别资助标准，并完成相应考核任务。

政策来源：《济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二、科研博士后：**科研博士后在站期间，如满足师资博士后招收业务条件以及学科、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可申请转为师资博士后。

政策来源：《济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三、师资博士后：**师资博士后在站期满考核合格，可按正式职工办理入职手续。

政策来源：《济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四、博士后职称支持政策：**全职博士后在站满一年可以申请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审，除科研业绩外，原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申报条件等不受限制，通过评审的人员正式入职后可予以聘任。

政策来源：《济南大学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大学人力资源处（0531—82767128）

# 山东建筑大学

## 一、全职博士后分类

1. 师资博士后：是指根据学科建设需要，为进行师资培养和储备而招收的博士后，师资博士后在站期满考核合格，且符合学校聘用条件的，经学校研究可按正式职工办理入职手续，不再享受入职当年博士引进相关政策。

2. 科研博士后：是指通过流动站招收的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科研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后，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 二、全职博士后薪酬待遇如下

1. 全职博士后实行年薪制，标准为（税前）：师资博士后 30 万元，科研博士后 20 万元。学校为全职博士后最多发放 24 个月薪酬。延期期间博士后的薪酬、保险、公积金等费用由本人和合作导师协商确定、自筹解决，学校不再承担。提前出站博士后按实际在站时间结算相关待遇；

2. 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国家和省部级博士后专项经费资助者，全额享受叠加政策；

3. 学院或博士后合作导师根据博士后实际工作情况自行匹配科研启动经费。

## 三、其他

1. 随博士后流动的未成年的在学子女，可依据政策安排到我校附近中小学就读。符合入托条件的子女，可入我校幼儿园。

2. 提供博士后住房补贴。

3. 博士后在站期间同时享受国家、省、市各类博士后支持计划资助及学校科研奖励政策。

政策来源：《山东建筑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山建大校发〔2025〕13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建筑大学人才工作处（0531—86367191）

# 山东财经大学

## 一、博士后招收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行为准则和学术道德规范。
2. 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或即将于半年内获得博士学位。
3.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人文社科领域可适当放宽（执行国家和省博管办规定）。
4. 具有较强科研工作能力和良好学术发展潜力。

为鼓励人才多元交流，强化跨学科协同创新，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前沿领域突破，优先招收境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博士毕业生，尤其具备交叉学科背景、能够推动跨学科研究融合的优秀人才。本校博士毕业生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二、博士后进站

1. **全职博士后**：包括师资博士后和科研博士后，师资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后，符合学校聘用条件的按照学校公开招聘博士或人才引进相关规定办理留校；科研博士后以一般资助类进站，工作期满出站后，取得标志性或产生重大影响成果的，可择优选聘到学校工作。

2. **年薪及科研经费**：特别资助类师资博士后，年薪25万元（税前），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5万元；重点资助类师资博士后，年薪20万元（税前），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5万元；一般资助类博士后，年薪15万元（税前），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5万元。

3. **博士后在站管理**：全职博士后纳入我校师资人事管理范围，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在

站期间的年薪包含基本工资、社保等，按月发放、缴纳，其人事、组织关系及日常管理工作归属流动站所在学院（单位）。同时，作为学校的科研人员，每年进行年度考核。可按照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规定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

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给予每人5万元研究经费，主要用于添置小型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会议、差旅、出版印刷等。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博士后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2〕1号）、国家人事部、财政厅《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认定问题的通知》《山东财经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政人〔2020〕12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财经大学人才工作办公室（0531—88525507）

# 山东科技大学

## 一、博士后薪酬待遇

博士后分为师资、重点、一般及国（境）外博士后，薪酬待遇实行“基本年薪+业绩奖励+科研启动费+国家、省等资助”的方式。

（一）基本年薪：师资博士后年薪为 40 万元/年；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年薪为 30 万元/年；一般、国（境）外博士后年薪为 20 万元/年。

（二）科研业绩奖励：师资、重点、一般及国（境）外博士后在完成基本出站条件后，在站期间额外取得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突出科研业绩（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给予相应科研业绩奖励，年终一次性发放。

（三）科研启动费：学校给师资、重点、一般及国（境）外博士后提供 3 万元科研启动费。

（四）国家、省等资助：入选国家（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项目资助的，国家、山东省、青岛市拨付的资助待遇与学校待遇叠加享受。

## 二、职称评审及留校政策

师资博士后、全职博士后符合学校和设站单位（培养单位）教学科研型教授四级岗位或副教授三级岗位申报业务条件的，在站期间可参加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符合“直聘制”申报条件的，可通过“直聘制”申报。竞聘到相应高级岗位的师资博士后如按期出站并经学校审定按教师岗位办理入职的，直接聘任到学校相应高级岗位。

政策来源：《山东科技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4〕26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科技大学人事处（0532—86058139）

# 青岛大学

青岛大学现有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统科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学、特种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物理学共 1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累计招收博士后 1500 余人，获得各类博士后项目资助 1300 多项。

2025 年学校印发实施《关于印发〈青岛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青大人字〔2025〕18 号），调整全职博士后招收类型，首次招收师资博士后。

## 一、博士后招收类别

### （一）全职博士后

#### 1. 浮山博士后

获批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科研成果符合进站基本科研业绩条件的博士，近 3 年毕业，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

#### 2. 师资博士后

获批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B 档或科研成果符合进站基本科研业绩条件的博士，近 3 年毕业，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

#### 3. 科研博士后

国内外知名高校近 3 年毕业、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博士，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科研成果符合进站基本科研业绩条件。

### （二）联合培养博士后

流动站给联合招收博士后的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以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主做好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的工作。企业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向学校支付管理费用。

## 二、博士后待遇

### （一）浮山博士后年薪约 35 万元（税前）；师资博士后年薪约 30

万元（税前）；科研博士后年薪约 24 万元（税前）。

（二）博士后在站期间同时享受国家、省、市各类博士后支持计划资助，与青岛大学教职工享受同等福利待遇。

（三）博士后出站后 6 个月内办理就业手续且落户在青岛的，青岛市给予 25—40 万元安家补贴。

### 三、职称评审政策及留校政策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其职称资格按照青岛大学职称评审确认制条件的业绩标准执行。

（二）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后，浮山博士后、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结果为“优秀”及以上的，经本人申请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可留校任教。科研博士后出站考核结果为“特优”，经本人申请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原则上可留校任教；考核结果为“优秀”，经本人申请、所在学科与学院推荐，满足当年青年人才引进要求的，同等科研业绩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由学校人才引进评价小组研究确定。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青岛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青大人字〔2025〕18 号）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大学人力资源处（0532—85951827）

## 青岛科技大学

我校招收的博士后在享受国家及山东省有关政策的同时,根据招收类型的不同,还享受学校相关政策支持,主要包括:

### **一、限额招收博士后,包括“学术型”和“项目型”两种类型。**

学术型博士后主要是为应届博士继续进行学术研究提供平台,有一定招收规模的限制。博士后在站期间待遇与学校讲师待遇一致。

项目型博士后主要依托合作导师项目定向招收,主要完成导师项目研究,招收规模与项目规模直接关联。博士后在站期间待遇由学校、导师共同负担。

上述博士后出站后,达到学校《崂山学者系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引进条件的优先入职。

### **二、师资博士后,包括“预聘制”和“准聘制”两种类型。**

预聘制博士后是指达到学校《崂山学者系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条件的优秀博士与学校签订“2+3”引进协议,2年的博士后研究完成协议规定的科研任务的,出站后留校聘用,在站期间待遇与学校讲师待遇一致,出站后执行协议待遇。

准聘制博士后是指达到学校《崂山学者系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五层次及以上层次条件的博士与学校签订“2+3+5”引进协议,出站后留校聘用,在站期间执行协议待遇。根据协议约定可享受科研启动经费、租房补贴、住房补贴及安家费等资助。

### **三、联培博士后,包括企业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和学校定向培养两种类型。**

学校与企业联合招收,学校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主要解决企业科研难点。博士后享受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相关待遇,基本工资费用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担,科研、管理及生活费按照联

合培养招收协议执行。

企业招收，学校定向培养，在解决企业科研难点同时，解决企业引人育人的难题。主要是没有设站（基地）的企业与学校以项目形式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企业与博士签订“2+N”协议。博士前2年全职入学校博士后流动站，待遇按协议由企业全额负担，在站期间研究内容主要以企业需求为主，出站后入职企业。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科技大学人事处（0532—88959200）

# 青岛理工大学

## 一、全职博士后工资福利

(一)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学校同等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 按合同执行。薪酬自签订博士后工作合同之日起当月起发放, 按月平均计发, 发放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有关规定缴纳。除薪酬以外, 博士后在站期间按规定享受学院和合作导师提供的其他待遇。

(二) 科研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专业技术中级岗位薪酬待遇, 符合省、市相关资助政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配合申请, 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办理出站手续, 享受国家、省、市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三) 在站期间, 一般资助类师资博士后在享受科研博士后待遇的基础上, 分别增加师资博士后津贴 2 万元/年(高水平学科)、1 万元/年(其它学科), 由合作导师承担, 不超过 24 个月。重点资助类师资博士后在享受一般资助类师资博士后薪酬待遇的基础上, 增加津贴 3 万元/年, 由学校承担, 资助不超过 24 个月。

学校鼓励各学院利用学科、平台等建设经费和自创经费, 合作导师利用科研经费加大对师资博士后的资助力度, 各设站学院制定具体的资助措施。

## 二、出站留校政策

经学校研究同意, 出站后可以留校任教, 按人员控制总量内教师办理入职手续后享受青年教师引进的相关待遇, 符合学校人才工程的可纳入相应层次管理, 同时享受国家、省、市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未能留校的, 按照科研博士后出站, 享受国家、省、市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 三、科研支持

(一) 博士后在站期间, 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市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激励政策及科研成果转化收益。除此之外, 由流动站和合作导师根据科

研需要提供科研平台和经费支持。

(二)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合作导师指导下,应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博士后科学基金等项目。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所申请到的基金及资助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 四、公派出国及挂职政策

(一) 经合作导师、学院或科研机构和学校审批同意,博士后可以申请3个月以内的公派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和法定节假日的因私出国,申办程序及派出管理等事宜按学校教职工出国(境)有关规定执行。入选国家和山东博士后公派出国项目的,按项目要求执行。进站后和出站前的两个月内不受理出国(境)申请。

(二) 经合作导师、学院或科研机构和学校审批同意,博士后可以参加组织安排的挂职锻炼,并申请延期。原则上,参加挂职锻炼的博士后在站全职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4个月。博士后挂职期间的薪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项按申请挂职时的约定执行。

#### 五、职称评定

对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博士后,学校可按照相关程序予以认定中级职称,在博士后期满出站前,可按照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申报副高级职称。国家及省级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境)外交流项目引进人选发放“山东省惠才卡”。

政策来源:《青岛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修订)》(青理工校发〔2023〕4号)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理工大学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0532—85071078)

# 青岛农业大学

## 一、博士后进站条件

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年龄在35周岁以下，首次进站人员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生。

## 二、全职博士后类别

全职博士后分为师资博士后和科研博士后。师资博士后分为、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和一般资助类博士后。

## 三、全职博士后薪酬待遇

薪酬结构包括：学校、合作导师、国家、省、市各类资助。

- (一)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年薪35.2万元（税前）
- (二)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年薪32.2万元（税前）
- (三) 一般资助类博士后，年薪27.2万元（税前）
- (四) 科研博士后，年薪24.2万元（税前）

## 四、出站留校政策

经学校研究同意，师资博士后出站后纳入学校人员控制总量。科研博士后出站后达到学校当年度人才引进条件，且相关学院有人才引进计划指标的，经学校研究同意，纳入学校人员控制总量。

政策来源：《青岛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农业大学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0532—58957874）

# 山东农业大学

**一、博士后进站：**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年龄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博士，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生。待遇资助情况如下：

**1. 全职博士后。**分为特别资助博士后、重点资助博士后、普通博士后三类。

- (1) 特别资助博士后，年薪35万元人民币（税前）；
- (2) 重点资助博士后，年薪25万元人民币（税前）；
- (3) 普通博士后，年薪18万元人民币（税前）。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引进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国家和省部级博士后专项经费资助者，全额享受叠加政策。

**2. 在职博士后。**在职博士后薪酬由其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工作单位解决。

**3. 联合培养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薪酬根据签署的联合培养协议决定。

**4. 其他。**全职博士后同时享受国家、省、地方政府相关津补贴。学校协助办理博士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落手续，协调博士后子女的入学入托等工作。

**二、博士后在站管理：**博士后进站后，需与学校、流动站及合作导师签订《山东农业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进站3个月内应确定研究工作计划，完成开题报告，并报校博管办备案。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2—3年，二次进站博士后两期在站时间总共不超过6年。如博士后提前完成研究计划，经批准可以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21个月。全职博士后纳入学校人事管理范围，在站期间计算工龄。

**三、博士后出站：**博士后的出站考核。根据工作协议，达到出站时间

的博士后，须参加期满考核。（一）出站基本条件：思想政治表现良好，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认真，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团队协作关系良好，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达到工作协议要求，无学术不端行为。（二）出站业务条件：由各流动站结合学科实际制定，报校博管办审核备案。博士后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出站条件者可申请出站。

政策来源：《山东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山农大校字〔2023〕18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农业大学人事处（0538—8242479）

# 曲阜师范大学

## 一、薪酬待遇

全职博士后实行年薪制，待遇范围 12 万—40 万元。出站考核获评优秀等次者，一次性额外发放生活补贴 5 万元。学校提供科研支持经费：实验学科 4 万元，非实验学科 2 万元。在站期间每月享受 500 元租房补贴。

## 二、福利政策

（一）待遇保障：在站期间享受学校在职教职工同等的福利待遇。

（二）职称认定与评审：进站前未评定职称的博士后，学校直接认定其中级职称。出站时，学校将根据职称评审文件组织高级职称评定或提出评定意见。

（三）科研奖励：在完成出站任务之外，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主持获批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可依据学校规定享受相应奖励及经费配套。

（四）子女教育：子女享有与本校教职工子女同等的入学、入园待遇。

（五）优秀者留任：出站考核优秀，且近五年科研成果达到青年博士一层次标准者，可优先转聘为我校教师。

政策来源：《曲阜师范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曲师大校字〔2025〕4号）

政策解答单位：曲阜师范大学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0537—4456486）

## 山东理工大学

**全职博士后：**年薪 20 万元（税前），一次性安家费 5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5 万元，并享受学校职工待遇（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工作年限计入工龄。

政策来源：《山东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9〕88 号）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理工大学人才工作处（0533—2780985）

# 鲁东大学

## 一、各类型博士后薪酬待遇

### （一）全职博士后

1. 特别资助博士后的年薪 30 万元人民币（税前，下同），重点资助博士后的年薪 27 万元，普通博士后的年薪 25 万元。以上年薪含烟台市博士后生活补贴 10 万元/年，支持期 3 年。

2. 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引进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国家和省部级博士后专项经费资助者，全额享受叠加政策。

### （二）在职博士后

人事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的在职博士后，每月可享受 1000 元的生活补贴，从博士后日常经费中支出。博士后研究人员为我校在编教职工的，不适用于此规定。

### （三）联合培养博士后

根据签署的联合培养协议确定薪酬。

## 二、科研资助

（一）各类型博士后科研资助：符合《烟台市博士后资金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条件的博士后，开题报告完成后，可以申请烟台市 5 万元科研资助。学校对新进站的全职博士后给予一定额度的科研启动费，特别资助博士后 3 万元、重点资助博士后 2 万元、普通博士后 1 万元，用于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

（二）博士后合作导师科研资助：指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满一年且中期评估合格后，合作导师可以申请烟台市 2 万元科研资助。

## 三、其他政策措施

### （一）在烟台市辖区（含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开发区、高新区、

蓬莱区)内无住房的全职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学校协助其申请烟台市人才公寓,也可向学校申请暂住房一套。

(二)人事关系迁入学校的博士后,可在我校落常住集体户口,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如需随站流动,可凭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介绍信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子女入托、上学按常住户口同样对待。

(三)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评审且期满后选留为我校教师的,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与校内同期参评人员起聘时间一致。

政策来源:《鲁东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鲁大校发〔2024〕28号)

政策解答单位:鲁东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0535—6010318)